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营仙环批字（2025）7号

关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活性炭脱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活性炭脱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总占地面积 240024m²，主要以原糖加工精炼糖，产品包括精制绵白糖、优级白砂糖、精制幼砂糖（精制白砂糖）、优级绵白糖、一级白砂糖、糖霜，生产规模 100 万吨/年。本项目依托现有制糖车间，将原有备用闲置设备蜡烛过滤器排汁箱改造为活性炭脱色箱，将原有备用闲置设备硫漂糖浆箱改造为清汁箱，新增炭水罐、硅藻土罐、加炭罐、饱充汁预涂罐、硅藻土预涂罐，建设一套处理能力为 200m³/h 的活性炭脱色及硅

藻土精滤系统，部分辅助生产设施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988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不涉及土建，仅进行设备拆除、安装和改造。

2、严格生产全过程，原料装卸、储存、运输在封闭仓库内进行；炭粉、硅藻土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环管水喷淋后无组织排放；下料过程中投料口处粉体通过阀门控制及封闭管道落入投炭罐、硅藻土罐罐内，两罐罐体排气孔均设有除尘滤芯排气阀，排气粉尘经过滤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新代老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3、项目不增加人员，亦无生产废水。

4、须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包装袋、滤泥、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定期外售，滤泥、废滤芯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符

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包装桶及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存放在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5、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本工程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采样孔，并安装环境图形标志。所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针对本项目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你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2025年10月20日



抄送：营商环境局，营口市仙人岛生态环境分局，辽宁宇佳科技有限公司。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2025年10月20日印发
